

附件 2

承 诺 书

本公司申报同心县 2025 年农产品品牌创建及营销体系建设补助项目。本公司及法人现郑重承诺：

1. 本公司坚持诚信经营，依法纳税，无信用不良记录，无偷税漏税行为。
2. 所有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。
3. 此次申报项目未曾享受过其他同类专项资金支持，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情况。
4. 同意接受相关政府部门、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相关资料、情况进行核查验证。
5. 获得资金支持后，本公司将继续投入到生产销售中，有效带动就业和群众增收。

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，申报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